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文吉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重鋼律師

　　林詠嵐律師

　　魏士軒律師

　　謝和軒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闕紫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本院板橋簡易庭所為115年度板簡字第97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以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認相對人住所在雲林縣，故本件之債務履行地亦在雲林縣，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我國不動產價格高昂，一般人終其一生可能僅買一處不動產，故可合理推論一般人若購置不動產，籍有久居於該處之意，且本件相對人僅積欠抗告人新臺幣40餘萬元拒不清償，堪認相對人並非財力富裕之人，是相對人於民國112年間購入位於新北市土城區房屋之事，已足證明相對人有久居該處之主觀意思。且據抗告人所述，其係在相對人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工作地點認識相對人，並陸續在該處、相對人111年間之租屋處借錢給相對人，且經抗告人多方打聽，相對人目前仍在新北市土城區之其他地點工作且為該店之股東，足見相對人自借款迄今均係居住於新北市土城區，亦於新北市土城區工作，益見被告有久居於其購屋處之事實，顯見本院就本案訴訟有管轄權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
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所陳相對人於111年間向抗告人借款迄今均居住在其購買之新北市土城區房屋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為證（本院板簡字卷第63至65、101至106頁）。細譯相對人係於112年4月間以買賣為原因取得新北市土城區房屋之登記，抗告人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，復經相對人之子於114年11月27日實際收受等情，抗告人所主張前開情節，尚非無憑。併佐以原審移轉管轄裁定亦經相對人本人於115年5月12日親自收受乙情，此有本院板橋簡易庭送達證書1紙可查（本院板簡字卷第135頁）。反觀原審對相對人位於雲林縣之戶籍寄送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、原審移轉管轄裁定正本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送達至該戶籍所在之派出所，且均未經相對人實際領取等情，亦有本院板橋簡易庭送達證書2紙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

分局115年9月7日雲警螺偵字第1150015640號函暨所附送達文書簿冊影本為憑（本院板簡字卷第111、133頁、簡抗字卷第45至49頁），堪信相對人於本件繫屬於本院時，並無久居住於該原登記戶籍地。綜上，足認本件於起訴時，相對人確有在新北市土城區居住事實，原審未察，遽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尚有未洽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即本院板橋簡易庭另為適當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